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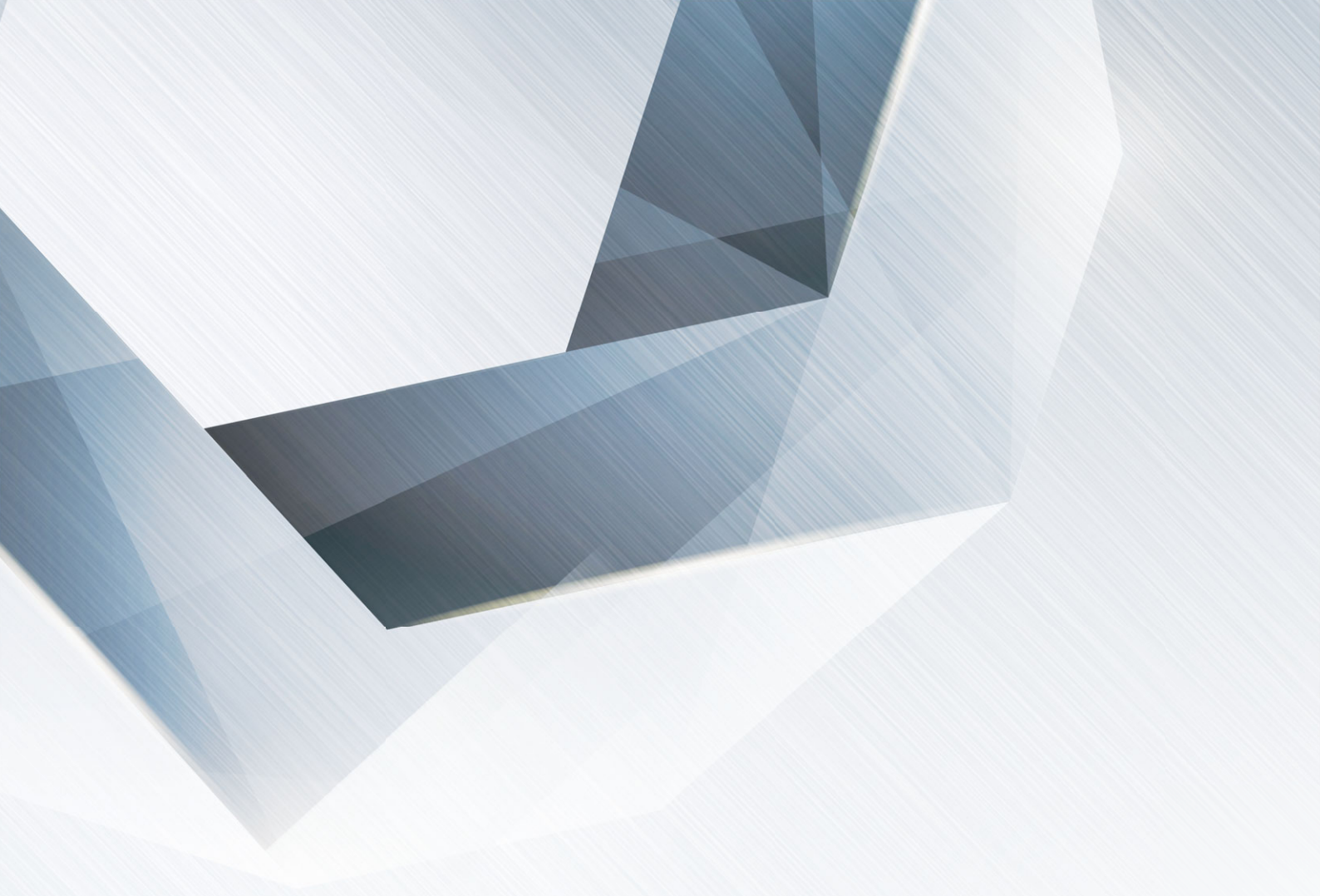


WINOX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李展強

姚浩婷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溫嘉旋

胡銘霖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溫嘉旋

胡銘霖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公司秘書

禰麗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

電話 : (852) 23493776

傳真 : (852) 23493780

網址 : <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股份代號 : 6838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期末股息 : 每股普通股4港仙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
(股東週年大會) 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期末股息)

期末股息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期末股息派發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業績摘要			
營業額	720,921	543,666	32.6%
毛利	202,077	154,666	30.7%
年內溢利	80,732	45,670	7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1	9.1	76.9%
每股總股息(港仙)	7.0	4.0	
—中期股息(港仙)	3.0	2.0	
—期末股息(港仙)	4.0	2.0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總資產	764,905	738,036	3.6%
借貸總額	121,569	132,683	-8.4%
資產淨值	559,448	529,413	5.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12	1.06	5.7%
資本回報比率 ¹ (%)	14.4%	8.6%	5.8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1.95	2.14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²	0.16	0.18	

¹ 根據年末股東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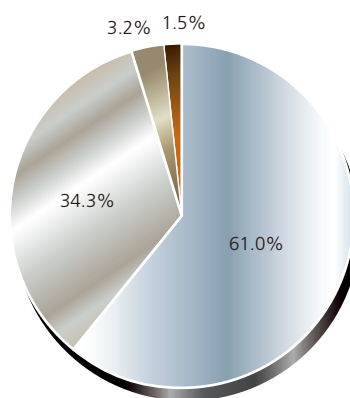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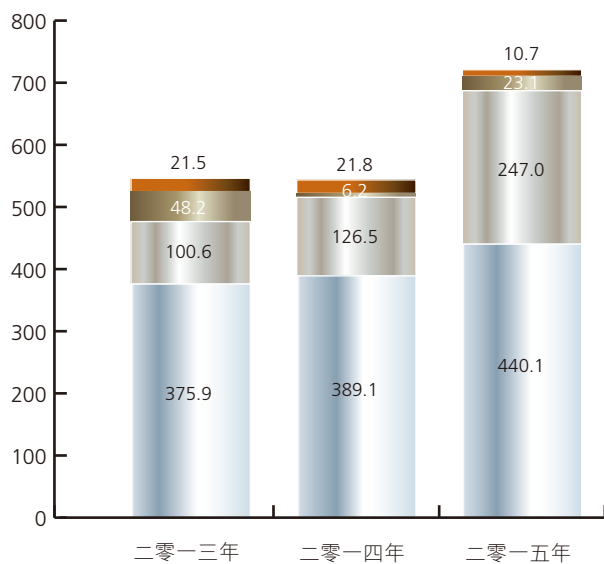
²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佈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交付、具競爭力的方式
生產最優質的產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以滿足客戶需求。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儘管全球經濟仍然挑戰重重，本
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理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720,92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43,66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
32.6%。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80,732,000港
元（二零一四年：45,670,000港元）及16.1港仙（二
零一四年：9.1港仙），分別較去年增加76.8%及
76.9%。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

業務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持續緩慢，私人消費及投資則仍然穩健。然而，本集團一直為國際知名品牌生產優質精鋼產品，而採取提升技術能力的業務策略，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

根據瑞士鐘錶行業的官方網頁，二零一五年瑞士製腕錶出口貨值較去年下降3.3%。儘管在如此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錶帶銷售較去年增加13.1%。我們致力為主要時尚飾物客戶提供全面產品發展及生產方案，繼續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回報，而此分部的銷售較去年飆升95.3%。此外，經過我們於去年調配資源開拓市場領導客戶，手機外框及零件業務已重拾升勢，此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長270.4%。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依然乏力，銷售較去年下降50.9%。

年內，東風村廠房投入營運，提供額外生產力，以配合客戶上升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產規模及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挑戰。

前景

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將會充滿挑戰及各種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相信精鋼產品的需求將會穩步上升。我們銳意發揮優勢及專業知識，以服務現有重要客戶及探索新商機達至長遠增長。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採用產品多元化的模式，該模式提供重要平台以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拓展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有策略地調配資源、提升其技能和技術，以令產品種類更多樣化、質素更精密細緻。本集團竭誠與客戶緊密合作，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與持份者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訂下目標，將不斷努力鞏固我們的運營效率，成就業務長遠的可持續性和進步發展。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位董事、我們的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表示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莞大朗廠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的營業額錄得32.6%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錶帶及時尚飾物銷售增加。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仍然滯緩，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令人滿意，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以服務享譽國際的重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取得成果。成本方面，經濟效益有所提升，加上年內人民幣貶值，均舒緩本集團中國內地廠房上升的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

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年內，東風村廠房的首階段發展的建築工程已竣工，其若干範圍已分階段裝置生產時尚飾物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的設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2.6%至720,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666,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分別佔營業額61.0%、34.3%、3.2%及1.5%（二零一四年：分別佔71.6%、23.3%、1.1%及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湖鎮東風村廠房生產線



中國湖鎮東風村廠房及宿舍大樓

於二零一五年，瑞士製腕錶出口貨值於上半年上升後，於下半年回落，全年跌幅相較去年為3.3%。錶帶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亦減慢，然而錶帶的年度營業額仍較去年上升13.1%至440,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9,12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努力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飆升95.3%至247,0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498,000港元)。

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23,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3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70.4%。銷售額大幅增長乃由於去年不斷審閱及挑選優質客戶所致。

年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依然乏力，銷售額為10,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1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0.9%。

溢利

由於銷售額上升，毛利較去年上升30.7%至202,0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666,000港元)。由於經濟效益有所提升，加上年內人民幣貶值，紓緩上升的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年內毛利微跌至28.0%(二零一四年：28.4%)。年內溢利上升76.8%至80,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70,000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上升76.9%至16.1港仙(二零一四年：9.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项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77,249	119,850
直接勞工成本	226,604	175,090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114,991	94,060
	518,844	389,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34.1%(二零一四年：30.8%)。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持穩。我們認為精鋼材料價格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波動相符，故並無就生產材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43.7%(二零一四年：45.0%)，而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佔年內總銷售成本約22.2%(二零一四年：24.2%)。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較去年5,444,000港元下降約38.1%至3,36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取的政府資助較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為1,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876,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收益。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22,583,000港元增加約17.3%至26,491,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上升。

鑒於年內東風村廠房開始投入營運，行政開支增加7.2%至76,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57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分別獲得及償還銀行借貸38,699,000港元及49,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10.5%至3,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0,000港元)。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69	12,714
在製品	35,000	50,408
製成品	2,916	12,272
	50,385	75,3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50,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94,000港元)，相當於減少33.2%，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存貨週轉日為44.2日，而二零一四年則為70.7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71,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3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銷售額增加。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30.6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7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3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3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22.8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8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8,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5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96,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653,000港元)，其中74.6%為港元、6.3%為瑞士法郎、14.4%為人民幣，而4.7%為美元及其他貨幣。

於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融資70,000,000港元，以撥付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補充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121,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83,000港元)，其中97.1%為港元及2.9%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指定到期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3,580,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40,35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77,63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分銀行借貸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5,329,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3,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2.2%及1.0%（二零一四年：分別佔2.9%及2.7%）。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及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本集團年內曾經使用一個遠期合約購買日元支付機器採購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9,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695名（二零一四年：3,201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2,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765,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預計仍然平緩。預期先進經濟體將繼續面對溫和不均的復甦，而發展中國家則會挑戰重重。中國經濟增速逐步減慢、商品價格下跌及若干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受壓將進一步壓抑需求。面對如此艱巨情況，我們將集中在具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故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十分樂觀。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姚漢明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此外，彼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丈夫，以及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的父親。彼亦各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五十一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的妻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錦榮 • 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現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李展強

李展強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物流部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姚浩婷

姚浩婷女士，三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助理經理一職，現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經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地產公司負責內部經營管理工作兩年。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女兒。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 副主席

歐偉明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廣東粵海地產集團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生現為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的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彼現為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組織商務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綠色產業工作小組主席。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得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Plc (股份代號：IMIC)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特許秘書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勳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胡銘霖

胡銘霖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工業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創辦多家從事工業生產及投資業務的企業。彼現為長島有限公司、加得力發展有限公司、來順發展有限公司、先仕有限公司、九龍彈弓廠有限公司、東彩精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該等企業的資源管理，亦參與公司的發展策略。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陳啟明 • 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六十一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理學士學位。

禰麗珍 •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五十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禰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禰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累積逾八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第4至第5頁及第6至第10頁的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鑑於本集團產品最終由我們的最終品牌擁有人作為彼等向高端零售市場客戶銷售的一部分產品，消費者對奢侈品的購買力下降將導致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需求下跌，從而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顧客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53.7%及93.3%（二零一四年：分別約58.0%及88.6%）。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主要客戶繼續保持業務關係。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有效善用資源，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積極向員工及商業夥伴宣揚環保意識。

本集團中國內地廠房建有環保設施。我們安裝監察系統，定期監察排放物，處理污水排放並對此實行控制，以及進行污水循環再用及污水處理程序，以確保符合內地相關環保標準，並受到內地環保局嚴格監督。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小心處理危廢品。除危廢品儲存符合法定環保要求，亦實施二次廢物處理措施，有關廢物根據環保規定定期由地方環保局認可的合資格危廢品管理公司處理，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同時，廠房引入節能設備，採用使用具能源效益照明設備的做法，節約用電。就原材料使用推出獎勵制度，以鼓勵減少浪費，節約資源。

本公司相信，我們中國廠房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已符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生產精鋼產品，例如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一直與下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主要顧客
- 主要供應商，例如生產材料供應商及零部件供應商
- 銀行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期末股息後，合共約20,000,000港元之期末股息(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建議之期末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本年度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四年：4港仙)。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登記，當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04,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93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5頁及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13,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24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將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亦可按將發行予股東的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8頁。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為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李展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姚浩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歐偉明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羅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姚先生及羅女士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期間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姚先生及／或羅女士所知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具有管理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不會利用彼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形成競爭。

年內，姚先生及羅女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條款。其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書面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姚先生及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狀態，並確認，就彼等所知，姚先生及羅女士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其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或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其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概不包括任何有關最短時期及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所有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且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參與者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須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姚浩婷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358,000	1.07%
李展強	4	配偶權益	804,000	0.16%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直接實益擁有4,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於1,01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李展強先生(「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於8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60%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40%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中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人士及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3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4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5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5.45%的權益。
2. 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視作獲豁免之關連交易，而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3.7%及93.3%(二零一四年：分別佔58.0%及88.6%)。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10.8%及32.2%(二零一四年：分別佔11.7%及39.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已修訂融通信函，取代當時的融通信函，以協助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此等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須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個季度至80個月不等；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若干已承擔的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合共為70,000,000港元兩筆五年期的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此等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有抵押；(b)自每次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六十期每月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已分五批提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兩筆計息有抵押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已承擔融通，並須分12期按季等額還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及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首兩年的已承擔融通，並須分28期按季等額還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從後者的貸款中提取了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取了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最多70,000,000港元一筆定期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此貸款融通(a)須計息；(b)自首次提取後三個月起，須分二十期按季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2個月後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取了3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提取35,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通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17,989,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37,000,000港元。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並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力及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務。企管政策概述企管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有關僱員及管理人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李展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姚浩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著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監察其表現，以及有效率地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要企業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本集團公司的辦事處；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妥善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步驟；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除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展示董事會當中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均由姚漢明先生擔任，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

董事付出時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確認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 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姚漢明	✓	
羅惠萍	✓	✓
周錦榮	✓	✓
李展強	✓	✓
姚浩婷	✓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	✓	✓
黃龍德	✓	✓
胡銘霖	✓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溫嘉旋先生

胡銘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定與監管規則。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財務董事、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倘適用)均有參與會議以回應審核委員會的提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已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姚漢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胡銘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方案，以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主席)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董事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狀況及策略。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姚漢明	5/5	不適用	1/1	1/1	1/1
羅惠萍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錦榮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展強(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姚浩婷(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	4/5	3/3	1/1	1/1	0/1
黃龍德	5/5	3/3	1/1	1/1	1/1
胡銘霖(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4	2/2	0/0	0/0	1/1
馬蔚華(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0/1	0/1	0/1	0/1	0/0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所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董事為外部服務提供商的聯絡人士。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披露。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三個單位共同確保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一名執行董事及內部審計部主管。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實施審核委員會建議的補救方案，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審計部由主管及一名後勤員工組成。內部審計部主管為合資格會計師，具備相關審計經驗，能監管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務的日常運作。內部審計部須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須就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失誤建議補救方案。在發現任何內部監控失誤時，審核委員會須指示內部監控委員會施行補救方案。

董事會信納，年內已設立的內部監控制度達到合理效益，實屬充足，並且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章管理及風險管理。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info@winox.com)或電話(852) 23493776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渠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可知情行使權力。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政策
- 董事提名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金融界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達致公平估值，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有效溝通過程涉及按適時及平等的基準，提供準確、完整及透徹的本公司資料。年內，本公司安排與眾多機構投資者會面及訪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就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	1,300	1,220
非審核服務	310	31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提供的專業服務。

其他特定披露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3至67頁所載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聘用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20,921	543,666
已售商品成本		(518,844)	(389,000)
毛利		202,077	154,666
其他收入	8	3,369	5,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639	(3,8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91)	(22,583)
行政開支		(76,758)	(71,575)
融資成本	10	(3,928)	(4,390)
除稅前溢利	11	99,908	57,686
稅項	13	(19,176)	(12,016)
年內溢利		80,732	45,67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5,697)	(11,8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035	33,845
每股盈利－基本	14	16.1港仙	9.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4,797	337,560
預付租賃款項	17	34,507	36,952
土地使用權按金		21,668	22,68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13	13,689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338	4,588
		419,023	415,4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0,385	75,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9,202	69,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6,295	177,653
		345,882	322,5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4,420	72,388
應付稅項		9,468	3,55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	93,569	74,469
		177,457	150,409
流動資產淨值		168,425	172,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7,448	587,6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	28,000	58,214
		559,448	529,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0,000	50,000
儲備		509,448	479,413
		559,448	529,413

載於第33至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000	213,244	34,276	213,048	510,568
年度溢利	–	–	–	45,670	45,6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11,825)	–	(11,825)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1,825)	45,670	33,845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5,000)	(15,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22,451	243,718	529,413
年度溢利	–	–	–	80,732	80,7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25,697)	–	(25,697)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5,697)	80,732	55,035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25,000)	(2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3,246)	299,450	559,4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9,908	57,6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68)	(998)
利息開支	3,928	4,390
折舊	31,465	24,998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3	8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9	279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95)	(185)
一份人壽保險單的保費	445	446
撤銷貿易應收款	—	2,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6,505	89,939
存貨減少(增加)	22,330	(1,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789)	(6,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01	13,632
經營所得現金	138,547	94,740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303)	(4,3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8)	(1,2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476	89,1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10)	(53,785)
由客戶轉移現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0)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13)	(13,689)
由客戶提供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0	—
已收利息	1,168	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1	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54)	(66,006)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借貸	38,699	70,053
償還銀行借貸	(49,647)	(61,069)
已付股息	(25,000)	(15,000)
已付利息	(3,928)	(4,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76)	(10,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246	12,7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53	167,511
匯率變動影響	(8,604)	(2,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295	177,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釐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納入針對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按攤銷後的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影響。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條文生效，內容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併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披露資料已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按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不予披露的資料，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以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當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估值時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乃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範疇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評估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回報；及
- 可以通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存在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結餘、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均告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作可靠計算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的資產確定」，本集團對該等由客戶轉讓現金以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操控權，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能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日後由擁有人佔用的在建樓宇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會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倘樓宇正處於開發階段，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建築期內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則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的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金融資產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為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金融負債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達何種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如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交易負債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法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以業務合併會計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評估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擁有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如附註16披露)。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3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季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普通股的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與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901	235,2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7,573	197,64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份人壽保險單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的42%(二零一四年：48%)及91%(二零一四年：85%)。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信貸風險屬輕微。

除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存入數間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3%(二零一四年：6%)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採購，同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13%(二零一四年：16%)的採購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相關集團實體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功能貨幣除外)的賬面值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21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於附註22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753	81,327	—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3,010	10,333	18	169
美元(「美元」)	12,143	10,269	806	4,681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及瑞士法郎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本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3%(二零一四年：3%)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3%(二零一四年：3%)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敏感度系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外幣匯率的3%(二零一四年：3%)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面臨外幣風險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正(負)數表示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相關外幣或功能貨幣升值3%(二零一四年：3%)所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3%(二零一四年：3%)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9)	(2,037)
瑞士法郎	(325)	(255)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兌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就港元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趨勢而言，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312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 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004	-	-	-	-	66,004	66,004
銀行借貸	3.51	82,038	12,003	7,870	23,039	-	124,950	121,569
		148,042	12,003	7,870	23,039	-	190,954	187,5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966	-	-	-	-	64,966	64,966
銀行借貸	3.44	58,733	18,240	18,832	28,618	14,384	138,807	132,683
		123,699	18,240	18,832	28,618	14,384	203,773	197,649

上表包括「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組別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狀況分析概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76,5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6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在報告期末後六年(二零一四年：三年)內償還，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及按下表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7	19,019	19,945	27,702	5,439	82,182	76,5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8	18,155	15,330	10,166	–	54,459	52,565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錶帶	440,066	389,120
時尚飾物	247,047	126,498
手機外框及零件	23,099	6,237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10,709	21,811
	720,921	543,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瑞士	424,265	366,627
列支敦士登	235,072	103,625
香港	27,715	43,486
中國	21,812	6,672
其他國家	12,057	23,256
	720,921	543,666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87,252	315,408
客戶B ²	235,072	103,625

註：

¹ 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²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的營業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相關金額為413,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7,553,000港元)。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8	998
就一份人壽保單存入按金投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195	185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999	1,206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29(i))	252	252
就鼓勵出口付款／研究支出確認的政府補貼	289	2,513
其他	466	290
	3,369	5,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9)	(2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38	(3,597)
	1,639	(3,87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3,928	4,390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4,698	3,161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51	13,662
其他僱員成本	249,286	198,942
	272,535	215,765
核數師酬金	1,300	1,22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98,946	37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65	24,998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3	823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2,311	2,20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	-	600	215	18	833	-	600	215	17	832
羅惠萍女士	-	600	100	18	718	-	600	100	17	717
周錦榮先生	-	840	35	18	893	-	840	35	17	892
李展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825	215	18	1,058	-	-	-	-	-
姚浩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453	4	18	475	-	-	-	-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黃龍德教授	180	-	-	-	180	180	-	-	-	180
胡銘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39	-	-	-	139	-	-	-	-	-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2	-	-	-	42	180	-	-	-	180
薪酬總額	721	3,318	569	90	4,698	720	2,040	350	51	3,161

* 該金額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

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酌情花紅乃依據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1	2,669
— 酌情花紅	480	6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0
	1,139	3,414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港元以內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上文所示行政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服務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支付。

13.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552	9,23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40)	(65)
	13,512	9,17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496	2,6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155
	5,664	2,843
	19,176	12,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i)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908	57,68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16,485	9,5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7)	(3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	18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2	2,117
於中國被視作外國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611	4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8	90
年內稅項	19,176	12,016

14.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盈利	80,732	45,670

	股份數目 千份	股份數目 千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	5,000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0,000
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10,000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15,000	—
	2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總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146	266,910	35,120	4,556	4,786	64,174	450,692
貨幣調整	(1,855)	(5,060)	(457)	(57)	(105)	(1,796)	(9,330)
添置	—	21,743	5,565	—	215	42,662	70,185
重新分類	—	—	—	4,956	—	(4,956)	—
出售	—	(1,693)	(59)	—	(9)	(420)	(2,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91	281,900	40,169	9,455	4,887	99,664	509,366
貨幣調整	(6,180)	(10,859)	(1,255)	(596)	(200)	(1,823)	(20,913)
添置	—	39,988	8,406	—	248	18,332	66,974
重新分類	88,640	762	—	11,258	—	(100,660)	—
出售／撇銷	—	(3,984)	(395)	—	(68)	—	(4,4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51	307,807	46,925	20,117	4,867	15,513	550,980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33	105,680	23,474	2,926	1,569	—	149,982
貨幣調整	(422)	(1,081)	(211)	—	(28)	—	(1,742)
年度撥備	2,302	19,097	3,062	159	378	—	24,998
對銷出售	—	(1,383)	(45)	—	(4)	—	(1,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3	122,313	26,280	3,085	1,915	—	171,806
貨幣調整	(973)	(3,134)	(557)	(5)	(72)	—	(4,741)
年度撥備	4,477	21,486	4,889	225	388	—	31,465
對銷出售／撇銷	—	(2,067)	(239)	—	(41)	—	(2,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7	138,598	30,373	3,305	2,190	—	196,1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34	169,209	16,552	16,812	2,677	15,513	354,7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78	159,587	13,889	6,370	2,972	99,664	337,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4,0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78,000港元)的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44,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111,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成本：

樓宇	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3.3%–20%
汽車	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7,770	39,549
貨幣調整	(1,644)	(956)
撥出至損益	(823)	(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3	37,770
包括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35,303	37,770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分析：		
非流動資產	34,507	36,952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6	818
	35,303	37,770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6,4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9,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根據該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面淨值收回現金。本集團可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七個保險年度終止，根據保單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等於756,000港元）。由最初確認日期起的保單的預計年期不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按金的實際年利率為5.00%，此利率乃於初期確認時按保單預計年期7年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計算得出。

於兩個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以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功能貨幣。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69	12,714
在製品	35,000	50,408
製成品	2,916	12,272
	50,385	75,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643	49,0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29	8,716
預付租賃款項	796	818
增值稅應收賬款	14,609	6,937
就人壽保單之預付款項	446	446
其他	3,179	3,559
	99,202	69,515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53,566	35,572
31至60日	12,389	8,678
61至90日	4,058	3,092
超過90日	1,630	1,697
	71,643	49,039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8,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3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7,953	6,392
61至90日	71	772
超過90日	36	567
	8,060	7,731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於附註6論述。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980	4,156
瑞士法郎	540	235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約0.01%至0.38%（二零一四年：0.01%至0.38%）的年利率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與之相關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53	81,327
美元	9,163	6,113
瑞士法郎	12,470	10,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494	31,238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7,405	15,816
其他應付稅項	5,478	4,236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7,798	7,0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256	10,581
其他	2,989	3,423
	74,420	72,388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940	11,566
31至60日	13,210	10,899
61至90日	3,618	6,425
超過90日	3,726	2,348
	33,494	31,23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806	4,681
瑞士法郎	18	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21,569	132,683
有抵押	86,569	131,183
無抵押	35,000	1,500
	121,569	132,683
按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貸(附註)：		
一年內	43,930	49,6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00	18,5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000	25,714
五年以上	—	13,928
	71,930	107,908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償還款項條款 的銀行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呈列)	49,639	24,775
	121,569	132,683
減：於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數額	(93,569)	(74,46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數額	28,000	58,214

附註：到期償還數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

銀行借貸乃(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3.25%(二零一四年：1.00%至3.25%)及(ii)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5%(二零一四年：2.5%)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18%至8.3%(二零一四年：1.22%至8.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約為55,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44,000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人壽保單，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已質押資產詳情已於個別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22,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0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因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11,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17,000港元)的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11,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89,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就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10,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68,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5. 股本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變動。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承租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	6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0	817
五年以後	6,979	7,315
	8,351	8,758

已就租約進行磋商，租期一年至五十年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8,304	30,909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向該計劃作出強制供款，金額為相關薪酬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1,25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29. 關連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自明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252	252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	676	676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91,520	270,8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0	16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3,378	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65	56,605
	64,703	57,2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05	1,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939
	1,305	40,159
流動資產淨額	63,398	17,116
資產淨額	354,918	287,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50,000	50,000
儲備	304,918	237,937
總權益	354,918	287,937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244	16,663	229,9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030	23,030
已付股息(附註15)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44	24,693	237,93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1,981	91,981
已付股息(附註15)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44	91,674	304,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本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 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利時錶業(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為期二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7,9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27,9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為期三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4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十二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68,761,638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61,662,618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盛豐精密製造 (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期三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5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7,5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6,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9,470	635,275	546,218	543,666	720,921
除稅前溢利	136,011	129,430	56,979	57,686	99,908
稅項	(23,126)	(19,870)	(10,653)	(12,016)	(19,176)
年度溢利	112,885	109,560	46,326	45,670	80,73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20,613	708,338	692,306	738,036	764,905
負債總額	(179,028)	(203,638)	(181,738)	(208,623)	(205,457)
總權益	441,585	504,700	510,568	529,413	559,448